

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）的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菁嘉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